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牧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孟哲律師
　　羅永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牧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牧耘明知未取得告訴人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王澄堯（原名：王順仁，下以王順仁稱之）之同意或授權，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向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稱告訴人欲邀集投資人投資太陽能設備，投資方式為投資人先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融資，由中租公司為投資人出資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向金市達公司採購太陽能設備，投資人再以每月3萬7,500元之租金將設備租借予告訴人，另投資人則應每月按期清償2萬9,500元予中租公司，如此投資人即可每月賺取其中之價差8,000元等語（下稱本投資案），被告遂提出於不詳時、地所蓋有偽造之「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合約專用章王順仁」印文（下稱本案印文）之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與如附表所示投資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在上開契約書上簽名訂約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王順仁，嗣如附表所示投資人再經被告提出設備交付驗收證明及出貨單後，與不知情之中租公司簽立三方租賃契約，中租公司即將每臺設備款項150萬元撥付予金市達公司所申設之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金市達公司銀行帳戶），再由金市達公司以該帳戶每月支付3萬7500元如附表所示投資人。嗣於民國111年2月，如附表所示投資人因未收到3萬7500元之租金款項，向告訴人詢問後，告訴人始知上情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述），依上開說明，本判決就此部分即不再論述所援引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被害人即告訴人公司負責人王順仁之指述、證人即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投資人之證述、證人即翔裕佳實業社業務鄭裕容之證述、證人即東凰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氏凰英之證述、證人即國瑞集團董事長林博文之證述、證人即臉書富豪居社團成員李杰、張家郡之證述、證人即中租公司承辦人吳倩綺之證述、證人即林博文特助徐佳淳（原名：徐緗翎，下以徐緗翎稱之）之證述、如附表所示投資人簽立之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設備交付驗收證明、出貨單、如附表所示投資人與中租公司簽立之租賃契約書、如附表所示投資人與被告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金市達公司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為其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確有邀約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參與本投資案，並與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簽立蓋有本案印文之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並提出設備交付驗收證明及出貨單後，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即與中租公司簽立租賃契約書，其後中租公司即將每臺設備款項150萬元撥付至金市達公司銀行帳戶，再由金市達公司以該帳戶每月支付3萬7500元如附表所示投資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辯稱：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是告訴人公司內部人員提供給我的，我確實不認識王順仁，但因林博文向我表示他是國瑞集團總裁，告訴人公司主要決策都是他在處理，而本投資案需要很多前置作業，從一開始就都是林博文指示我做事，至於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也是告訴人公司內部人員給我的，並不是我偽造而來，我認為我是有經過告訴人授權進行本投資案並招攬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首先，中租公司之授信不以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有與告訴人公司簽署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為必要文件，被告實無動機偽造並以告訴人公司之名義向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提出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而甘冒此事被揭露之風險；復被告本案獲取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之來源，均為國瑞集團內部人員即林博文、郭栩睿、徐緗翎，被

告並有與其等相互討論，且被告亦曾以訊息詢問徐緗翎用印之情況，可見上開文件之內容尚非被告憑空杜撰，況如被告確有偽造告訴人公司名義之主觀犯意，則其毋庸以如此周折之方式進行，逕自偽造即可；再者，本投資案自始至終均有國瑞集團總裁林博文參與其中，林博文更曾親自舉辦說明會，亦曾與投資人接洽，於被告向林博文報告本投資案之進度時，林博文也未出現異樣，對被告而言，主觀上之認知即係與告訴人公司合作並取得告訴人公司之授權，被告並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存在；又被告經林博文告知欲終止本投資案後，更極力承擔後果，由被告以其擔任負責人之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走公司）為當事人，與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簽署協議書，約定由被告負責償還如附表所示投資人對中租公司之還款義務，且被告均有如期繳納款項至今，並無造成如附表所示投資人任何損害，此均足認被告主觀上毫無偽造文書之犯意等語。

六、經查：

㈠本投資案究竟僅止於討論階段，而遭被告冒名使用，或係經林博文、李杰同意執行後於執行途中遭終止，尚有存疑。

1.證人林博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證稱：告訴人公司當初有規劃一個投資方案是要學習中租電廠找全民投資，模式即為本投資案之交易架構，我是要找李杰合作，被告只是介紹我和李杰認識的中間人，但最後因為太複雜，我們公司決定不採取這個模式，所以沒有執行本投資案，我也沒有請被告向投資人召開說明會，整個過程都只是在討論階段而已，就算要執行，也是李杰負責執行，並不是被告，我並無授權被告從事任何有關於本投資案之行為等語（偵卷第305至309頁、311至314頁、467至469頁、本院卷二第317至318頁）；另證人李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林博文確實有跟我提出太陽能面板投資的概念，但單純只有討論而已，我試算完發現沒有利潤，後來林博文決定沒有要繼續合作本投資案，本投資案並沒有執行，因為從頭到尾都沒有談成等語

（偵卷第323至326頁、447至451頁）。

2.惟依據證人張家郡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天被告有介紹李杰給林博文認識，我當時是陪李杰一起去國瑞內湖總部，主要是談房地產及綠能投資案，大概是國瑞已有投資電廠，可以切割不同單位小額投資，決定合作後，林博文的意思就是交給被告處理，李杰則把招募投資人的部分交給我處理，接下來有辦活動，我們在北中南有辦過幾次活動，有線上及線下，一開始是辦在國瑞總部，中部我找了商務中心，南部則是李杰在南部的幹部找了住家的會議廳，活動內容是被告講綠能的發展及投資案，也有講到跟國瑞的關係，且有招募到投資人等語（偵卷第479至481頁），其於本院審理中更具結證稱：當天是被告介紹李杰與林博文兩邊認識，他們聊完之後，林博文就說好，並表示本投資案的後續合作，就讓被告來負責，且因為本投資案要辦說明會，所以李杰還請我在李杰的幹部群內通知大家說明會的時間，那天談完之後，說明會就開始辦，有的場次李杰本人有在，像東部場李杰就有在，如果是李杰不在的場次，也會有李杰安排的幹部在場，在辦說明會之前，李杰都表示本投資案有在進行，是辦完3到4場說明會之後，李杰才跟我說本投資案已經終止等語（本院卷二第150至162頁），且張家郡於林博文、李杰2人商談本投資案時在場，亦經證人李杰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卷第324頁、447至449頁），而證人張家郡既於林博文、李杰討論本投資案時在場，則張家郡所稱林博文有應允本投資案之執行，並交由被告追蹤本投資案之後續進度，另由李杰張羅說明會之舉行，且說明會確有如期舉辦3至4場次等情，即與前述證人林博文、李杰所述本投資案僅止與討論階段，並未實際進行等語有所出入，已難認證人林博文、李杰上開證詞完全可採。

3.此外，證人劉哲宏於本院審理中亦具結證稱：我在110年1月5日有受我朋友林俊宏的邀請參加太陽能投資說明會，當天現場有林博文、林俊宏、李依玲及被告，他們說是一起合作

的關係，並由林博文講到整個投資架構的概念，當時我聽完之後我就覺得可以接受，就先簽了一個合約，我不確定那天是誰拿合約給我，總之就是國瑞集團的人，林博文還說後續我就跟被告聯絡即可等語（本院卷二第350至352頁），所述情詞核與被告所提110年1月5日之會議錄影翻拍照片中，有攝及劉哲宏、林博文及被告等人乙節相符（本院卷二第247頁），且劉哲宏於110年4月14日13時6分，曾向林博文表示「跟總裁報告 1.這是Mike（即被告）早上傳給我的 告訴我說中租那邊弄好了 所以我應該？ 2.我等一下會去約晚上的時間 確定再跟總裁報告」，林博文回以「好！十分感謝」，劉哲宏復於17時58分傳送「總裁不好意思 今天我們晚上的聚會取消了 我直接跟他們喬去國瑞的時間」，林博文亦稱「好 辛苦您了」，有劉哲宏與林博文之對話紀錄可查（本院卷三第5至6頁），此均足以證明劉哲宏於110年1月5日即就本投資案之內容與國瑞集團進行簽約，並於簽約後持續向林博文報告自身投資案與中租公司核貸之進度；另觀諸被告與「李依玲Vicky」之對話紀錄，被告於110年1月20日傳送「中租需準備資料 3.公司存摺封面及內頁 5.負責人存摺往來明細」、「上面是何達利缺的資料」，於同年2月18日，李依玲則向被告稱「醫生跟何達村（即何達利）、陳景明先送件，這先辦」（偵卷第409頁、本院卷二第273頁），亦可知本投資案之投資人尚有何達利、陳景明，且上開2人之投資案最遲於110年2月18日已開始執行，又互核上開事證，就劉哲宏部分，更是透過國瑞集團人員林博文親自講述本投資案後，始與劉哲宏簽約合作，且劉哲宏後續尚因本投資案有與林博文互動、告知本投資案相關訊息，而何達利、陳景明部分，則有被告向李依玲報告送件進度，如本投資案確如證人林博文、李杰證稱僅有初步洽談、後續認無法獲利，最終本投資案僅止於討論階段而並未實際執行，何以於110年1月5日會召開投資說明會並成功招攬劉哲宏進行簽約，劉哲宏又何須持續向林博文告以中租公司之貸款情形，

而被告又為何需在同年1月20日、2月18日就何達利、陳景明之部分向李依玲報告欠缺之文件及送件進度。

4.再參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於109年8、9月間，國瑞集團總裁林博文來找我談太陽能投資計畫，希望我能規劃像中租全民電廠的方案，我後來就引薦李杰給林博文認識，並且一同商討具體投資方式，林博文後來就請我們執行，並且透過李杰的富豪居社團舉辦本投資案之說明會，本投資案的參與者就是我、林博文、李杰、張家郡、李依玲及她的先生，大約在109年年底就確定要執行本投資案，所以就開始舉辦多場說明會，主要都是我、李杰、張家郡來幫忙，林博文也有參加過說明會，臺北的說明會就是借用國瑞集團在內湖區港墘路的場地，臺中的說明會則是借用富豪居的場地，但這個案子後來在110年5月間，林博文認為中租契約流程過久、手續繁複，並說效果不如預期，所以他就突然中斷本投資案等語（偵卷第13至17頁、19至25頁、391至393頁、533至535頁、本院卷二第79至90頁），就被告上開所述本投資案已開始執行並召開說明會部分，與前揭證人張家郡所述林博文決定與被告、李杰合作，並交由被告辦理本投資案之後續事宜，另由李杰、張家郡召開投資說明會等語互為一致，又針對被告所述本投資案於109年年底就確定要執行本投資案等情，亦與證人劉哲宏於110年1月5日參與投資說明會、被告於110年1月20日向李依玲報告何達利之貸款進度等時間點均相符，足認被告上開所辯本投資案確有經林博文、李杰等人同意後方召開說明會招攬投資人，惟後續經林博文終止本投資案，該投資案並非僅止於討論階段等語，非全然無據。

㈡本案印文是否確非告訴人公司所有，而為被告所偽造，亦有疑義。

1.證人王順仁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關於公司正式大小章，大章是放在臺中總部廖繼誠股東處，小章則是放在臺北公司，如有正式重要合約要用印，就要送回臺中用印，但如果

是一般合約，就會用簽約章，此種情形不需要到臺中總部用印，會由臺北公司的會計及行政人員處理，另外我們簽電子合約時也會使用電子章，因為公司在營運不可能只有一套章等語（本院卷二第340至348頁），惟參以告訴人公司所提供之印鑑清冊，其上除有公司大小章1組外，另有銀行章1組、投保章1組、合約章2組，但並未見有關於證人王順仁所述之「電子合約用章」印文（偵卷第33頁），就此即無從辨別本案印文是否與證人王順仁所稱之電子章印文具有同一性，且告訴人公司之印鑑清冊上所留存之印文，既非告訴人公司所有之全部印章印文，自無從僅憑上開印鑑清冊所示之印文種類、款式，確認本案印文即非告訴人公司所有之印章印文。

2.又依據被告與「國瑞Amanda」（即徐綢翎）之對話紀錄，於110年4月26日，被告曾傳送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立約人頁面、設備交付驗收證明及出貨單之擷圖照片予徐綢翎，並將立約人一旁之空白處圈起，經徐綢翎表示「Mike哥（即被告）抱歉 今天副總都不在公司 明天掃描給您 抱歉抱歉」、「老闆還在公司等副總 看八點會不好有機會」（偵卷第401頁），證人徐綢翎則於警詢中證稱：我當時是林博文的特助，負責幫忙轉傳訊息，我有把合約傳給林博文或是副總的秘書請他們用印，他們用印完會掃描傳給我，我再傳給被告，但我沒有印象他們有無把用印完的合約傳給我等語（偵卷第341頁），足見被告曾經透過徐綢翎請國瑞集團之人員就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契約書、設備交付驗收證明及出貨單等文件進行用印，且徐綢翎亦有將上開檔案及被告用印之需求告知林博文或國瑞集團其他人員，此與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稱：圈起來的部分是請國瑞公司核章，我不清楚國瑞公司誰有權核章，但後來Amanda沒有回傳用印的合約給我，我是在隔天自行前往國瑞公司拿用印好的紙本合約，我只有請徐綢翎用印過這1次等語（偵卷第22頁）大致相符，審酌本投資案既存在上述有經林博文同意而執行之可能，並參以徐綢翎有轉告林博文被告欲就太陽能設備租賃管

理契約書進行用印一事，尚無法完全排除本案印文係在林博文知情且同意之情況下，將本案印文透過國瑞集團其他內部人員提供予被告，故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全無可採。

㈢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偽造文書並加以行使之犯意，並非無疑。

1.證人林博文於警詢時證稱：我是國瑞集團的董事長，告訴人公司不算國瑞集團的子公司，是我個人下去投資的，本案的經過是國瑞綠能公司有個投資方案是要學習中租電廠找全民投資，我和被告在我們集團總部大約討論了3次，其中有一次有我們國瑞集團法務長郭栩睿來針對中租全民電廠制式的合約討論要如何修改成我們公司的合約等語（偵卷第306至307頁、311至312頁），其復於偵訊時具結證稱：當時我們有一家國瑞綠能公司，想要比照中租全民電廠的投資模式等語（偵卷第467頁），另於本院審理中亦具結證稱：我是告訴人公司的股東，我們有跟被告在國瑞綠能公司裡面討論，本投資案我有和國瑞綠能公司當時的策略長討論，我忘記我有沒有和被告說我無法代表告訴人公司等語（本院卷二第315至323頁），自林博文上開證述觀之，其均對外稱其為告訴人公司之股東，並於作證時提及「國瑞綠能公司有個投資方案」、「在我們集團總部」、「我們國瑞集團法務長」、「如何修改成我們公司的合約」、「我們有一家國瑞綠能公司」、「我們有和被告在國瑞綠能公司裡面討論」，對於不了解國瑞集團內部組織、子公司設立狀況、各股東投資情形之人士而言，林博文不時混用「國瑞綠能公司」、「國瑞集團」、「我們公司」等用語，並稱自己為國瑞集團總裁，在他人之主觀認知上，確有可能誤認告訴人公司即為國瑞集團旗下子公司之一，且林博文為有權代表告訴人公司談論本投資案之人。

2.參照證人郭栩睿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我應徵的是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但我進公司後被通知要協助國瑞集團全部的法律事務，林博文有指示我要按照Mike（即被告）提供

的中租合約模板修改，但因為我不會改成太陽能版本的，我就請被告先改寫之後，我再來複審是否符合法律合約，一般沒有總裁的指示沒有人敢動或擅自做主等語（偵卷第311至334頁）；而證人徐綢翎於警詢及偵訊中則證稱：當時林博文需要一個人幫忙溝通聯繫，他會交辦我聯繫事項，林博文會請我聯繫被告有關綠能的事情，叫我把合約傳給被告看，再把被告的回覆傳給林博文，國瑞綠能應該是國瑞集團下的公司，所有決策應該還是由林博文決定等語（偵卷第339至342頁、421至423頁），足證與被告接洽之郭栩睿、徐綢翎均為林博文所指派之人，其等並有協助林博文處理國瑞綠能公司之事務，且唯有經林博文指示，郭栩睿及徐綢翎方能執行並與被告就本投資案進行聯繫。況觀諸被告與郭栩睿之對話紀錄，郭栩睿曾傳送「國瑞綠能發電模組發電委託管理合約書」、「44613_租賃契約（太陽能設備）（國瑞v.出租人）0000000版-Ryan」檔案予被告，已明顯於檔名中記載「國瑞綠能」，復依據本投資案相關群組之對話紀錄，該群組之名稱則直接命名為「國瑞綠能工作群（2）」，另被告與林博文之對話紀錄中，林博文亦曾向被告表示「我國瑞綠能今天已經向國產局完成十億元保證金繳交」（偵卷第321頁），在在顯示被告就本投資案所接觸之人員，均與「國瑞綠能」有關，不僅如此，被告更是親自與「國瑞集團總裁」林博文接洽，並與林博文指定之人討論本投資案之內容，是被告於警詢所辯林博文曾對被告稱「國瑞綠能是他的公司，王順仁只是他指派的董事長，所有事情都是林博文在決定，我們開會決定的事情他會自己去跟王順仁說」一事（偵卷第16頁）非全然無稽，被告主觀上確可能認為自己已得告訴人公司之實質控制者即林博文同意，方召開本投資案之說明會，並招攬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再協助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與中租公司簽訂三方租賃契約。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

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東益

法　官　林琬軒

法　官　陳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致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投資人	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簽約名義人
1	余翔渝	110年4月間某日	臺中市○○區○○路000號	翔裕佳實業社余翔渝
2	葉仲剛	110年8月間	新竹市○區○○路000號1樓	春銘電器行曾素芬
3	林嘉瑩	110年10月底某日	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4樓之1	福潔有限公司林嘉瑩
4	梁鈞皓	110年5月6日	高雄市○○區	鳳梨田設計事

			◯◯◯路0號8樓之5	業有限公司梁鈞皓
5	李佳陵	110年5月15日	嘉義市◯區◯◯街000號1樓	皇鶴貿易有限公司林厚吉
6	李政德	110年8月間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潔德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李政德
7	沈稚遊	110年4月9日	嘉義市◯區◯◯街000號之2	阿來碗粿企業有限公司沈稚遊
8		110年4月28日		東凰有限公司陳氏凰英
9	田嘉惠	110年5、6月間	嘉義市◯區◯◯路000號	玖格有限公司田嘉惠
10	陳庚溥	110年8月30日	臺南市區某處	恆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庚溥